

2024年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本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区房屋交易、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清城区房屋政策的落实，指导本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

（五）指导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人民防空工程，下同）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市辖项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等建设行业的管理；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六）指导本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

开发使用与维护工作。

（八）拟定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非特殊工程项目消防设计的监督检查，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及抽查；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行为；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单位的资格的审查、核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清远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技设计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消防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独立核算单位）、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独立核算单位）及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58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98.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85.94	本年支出合计	8,585.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85.94	支出总计	8,585.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585.94	8,5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74	2,0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19	2,0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11	5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74	9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56	4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8	2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98.22	5,59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0.35	4,2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5.52	1,6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84.83	2,58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3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3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16	7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83	4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83	4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85.94	6,758.53	1,827.4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	0.00	6.81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	0.00	6.81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81	0.00	6.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74	2,045.19	28.5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55	0.00	28.55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55	0.00	2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19	2,0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11	5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74	9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56	4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8	2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1	1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98.22	4,061.80	1,536.4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0.35	2,792.31	1,448.0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5.52	1,6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2,584.83	1,136.79	1,448.04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269.49	50.88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269.49	50.88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0.00	37.5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0.00	37.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16	461.83	2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33	0.00	2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3.33	0.00	2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83	4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83	4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8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98.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85.94	本年支出合计	8,585.9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85.94	支出总计	8,585.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85.94	6,758.53	1,827.4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	0.00	6.81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	0.00	6.81
[2013101]行政运行	6.81	0.00	6.8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74	2,045.19	28.55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55	0.00	28.55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28.55	0.00	28.5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19	2,045.1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11	529.1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74	907.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56	405.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8	202.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9.71	189.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1	189.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92	73.9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5.79	115.7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30	0.00	2.30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2.30	0.00	2.3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2.30	0.00	2.3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598.22	4,061.80	1,536.4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0.35	2,792.31	1,448.04
[2120101]行政运行	1,655.52	1,655.52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84.83	1,136.79	1,448.04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269.49	50.8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0.37	1,269.49	50.88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0.00	37.5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0	0.00	37.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5.16	461.83	253.33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33	0.00	253.33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253.33	0.00	253.3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1.83	461.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1.83	461.83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58.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05.22
[30101]基本工资	793.67
[30102]津贴补贴	1,162.99
[30103]奖金	985.62
[30106]伙食补助费	38.20
[30107]绩效工资	656.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2.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71
[30113]住房公积金	461.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6
[30201]办公费	37.00
[30202]印刷费	3.5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3.00
[30213]维修（护）费	13.00
[30214]租赁费	15.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
[30226]劳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80.9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85
[30302]退休费	1,436.85
[310]资本性支出	2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27.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15
[30201]办公费	12.36
[30202]印刷费	10.50
[30203]咨询费	270.0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17.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9.92
[30211]差旅费	43.68
[30213]维修（护）费	273.71
[30216]培训费	0.40
[30226]劳务费	13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40.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1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
[310]资本性支出	20.2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26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8.53	408.53	0.00	0.00
“三公”经费	33.80	33.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758.53	6,758.53	6,758.53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6.67	2,676.67	2,676.6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51.54	1,951.54	1,951.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2	176.02	176.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11	529.11	529.1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1,849.68	1,849.68	1,849.6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7.54	1,607.54	1,607.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8	64.48	64.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6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1,027.12	1,027.12	1,027.1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6.62	766.62	766.6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25.04	25.0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46	230.46	230.4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1,205.07	1,205.07	1,205.0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9.53	679.53	679.5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	25.92	25.9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61	499.61	499.61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27.41	1,827.41	1,827.4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9.20	1,489.20	1,489.20	0.00	0.00	0.00	0.00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镇建设相关资金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广东省农房“赤膊房”美化行动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4年）》要求，全力推动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和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试点建设，通过试点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农房建设及风貌管控机制优化，推进绿色农房和装配式农房建设，大力提升我省农房风貌水平。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清远市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要求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申请资金支持各市县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在2023年9月底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形成台账。
绿色建筑评审相关工作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院（瑶族医院）改造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中学扩容提质项目（一标段教学区工程）-3栋艺术楼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中学扩容提质项目（一标段教学区工程）、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中学扩容提质项目（二标段运动场区工程）等5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市绿色建筑全面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检查，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时基本能够遵守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经过审查及有审查合格意见书，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基本符合要求。但本次检查发现部分项目仍然存在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把关不严、部分施工图虽经审查但仍然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责任单位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防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促进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清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对房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与调控，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与控制力度，增强建筑物的防火抗灾能力，实现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100%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切实起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用。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审，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资源节约，提高我市大中型初步设计工作水平。
起重机械监督检测专项	91.13	91.13	91.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监督检测，及时发现、消除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一般事故分别控制在1起以内，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各不超过2人，严防较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建设系统宣传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宣传合作力度，大力宣传住建部门正面形象，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通过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管理工作，提升政府网络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整合工作，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通过发挥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传播正能量的作用，为全市住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绿色社区创建，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经过培训与交流达到了节能宣传活动的目标，我市专业人员普遍提高了绿色建筑设计和意识，对今后的绿色建筑设计推广工作有了更清晰的思路，为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全社会建筑节能意识。
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质量指标:1. 每周将全部市辖工地覆盖巡查等; 2. 督促落实工地周边围挡, 物料堆放覆盖,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措施; 3. 工程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效益指标:1. 环境卫生专项督办, 对于环境污染的治理、预防、与保护的间接效益建筑垃圾治理、设置封闭式垃圾站, 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等; 2. 建立现场运输车辆检查台账等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类检查督查经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开展住房类督查检查、出差调研等工作，包括不限于清远市建筑行业质量及安全督查、督查工作经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比对抽查费用、扬尘巡查、混凝土原材料抽检、混凝土安全生产质量检查、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检查费用、老旧小区改造检查、建筑业安全生产检查、住房保障工作检查督查、建筑工程消防工作检查、执法监督等方面。
易地建设征收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极大地避免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逃缴、漏缴、少缴行为，确保“结建”人防工程数量稳步提升、我市易地建设费足额征收入库。
建设大厦物业服务费	122.52	122.52	122.52	0.00	0.00	0.00	0.00	保证物业管理公司2024年对建设大厦办公区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优）以上；维修工作完成率100%以上；环境卫生整体清洁、周边病媒每年消杀两次；物业人员配备率100%以上，统一服装；按要求对办公楼进行安全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清远市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以使我局对施工现场管理达到：用工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情况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时间清等目标，通过实名制管理，为工资或劳务费用发放提供原始依据，为解决劳资纠纷提供证据。通过分账制度管理，减少发放环节可能形成的不确定因素，工资或劳务费用直接发到工人工资账号，预防劳资纠纷发生，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市重点楼盘监管工作经费	59.88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相关重点楼盘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相关项目能顺利按合约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交付业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绵城市等绿色建筑建设专项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一、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情提供《广东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完成情况的函：要求在2022年底前，各地对应建成区内易涝积水点、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蓝线保护范围等海绵城市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全面普查、登记造册，并统计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情提供《广东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完成情况的函：每年度要求报送自评海绵城市建设情况。二、通过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能更有效的约束绿色建筑技术落地，保证绿色建筑性能实现，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专案小组经费	21.71	21.71	21.71	0.00	0.00	0.00	0.00	针对问题楼盘而设立的专案小组，由专业的部门来处理对应的楼盘问题。
清远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巡查及技术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2处省级名城、1处省级名镇、194处历史建筑、2片历史文化街区、35个中国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评估，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开展1-2次业务培训、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资料技术审查及提供业务指导、技术审查及咨询服务等。
市重点楼盘全过程监管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相关重点楼盘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相关项目能顺利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交付业主。
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等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辅助巡查项目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技术辅助巡查，及时发现、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分别控制在1起以内，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2人，严防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我市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81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组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筑牢信仰之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以党建引领我市住建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清远市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	28.55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的工作部署以及本部门工作职能，委托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通过对申报人专业技术评审，获得技术职称，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50.88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材价系统维护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项目，由社会各界专业人员采集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资源最大化效益，及时提供科学、真实和准确的工程造价信息，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业行为，便于工程建设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出版印刷1600本期刊，从事市场信息采集人员增至30人，信息员业务学习培训率100%，工程计价依据适用于清远市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及递送期刊的投诉发生率0%的指标和任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经费	26.68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及开设培训班项目，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大力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水平，确保了我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质量水平整体平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原材料、参建主体质量行为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等全面检查，有效控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工程项目监督抽检覆盖率100%，分户验收通过率100%，年度参与培训班人数400人次，保证质量评优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各6个，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的比率100%，一般质量安全事故2宗及以下，重大事故1宗及以下指标和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项目，按照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的要求，建立由建设各方主体以及材料供应商、经销商、建材网站等组成的价格信息源，根据本地市场价格行情，以论证、座谈会、评审会等形式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开展清远市建设工程经济指标分析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工程计价解释及造价纠纷事件解决率、单方造价指标分析建立率100%，每年召开6次专家评审会，达到计价依据全面适用市区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行业计价活动及解决纠纷事件的成功率85%的指标和任务
混凝土监管系统的更新及维护费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253.33	253.33	253.33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中心日常业务经费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相关修缮工作，解除房屋的安全隐患，确保市住房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和平小区保障房物业管理费	6.39	6.39	6.39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支付保障中心切实解决保障房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市住房保障工作稳定发展。
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资金	159.94	159.94	159.94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确保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100%，对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保养，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大厅窗口专项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办公有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585.94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7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本部门原下属事业单位清远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划出，该单位2024年预算不纳入本部门预算范围；支出预算8,585.94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7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本部门原下属事业单位清远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划出，该单位2024年预算不纳入本部门预算范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压实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压实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8.53万元，比上年减少20.18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是严控支出，压减培训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3.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0.9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5.9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820.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632.91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06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及办公台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镇建设相关资金	360.00	按照《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广东省农房“赤膊房”美化行动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4年）》要求，全力推动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和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试点建设，通过试点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农房建设及风貌管控机制优化，推进绿色农房和装配式农房建设，大力提升我省农房风貌水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